

#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

## 112年「稅月圖說」租稅宣傳圖卡設計比賽實施計畫

#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藉由舉辦租稅宣傳圖卡徵件比賽，推廣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及各項創新措施，並宣導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的觀念，維護民眾權益並建立正確納稅觀念，以落實租稅教育的目的。

### 二、指導機關：財政部賦稅署、宜蘭縣政府。

### 三、主辦機關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### 四、比賽時程：

(一)徵稿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17日下午5時截止。

(二)得獎公告：預計112年8月7日。

(三)領獎日程：公告翌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。

### 五、參賽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。

### 六、徵件主題：以圖卡方式呈現財政部當前重要稅制稅政，可參考財政部、本局官方網站或FB臉書專頁中之相關新聞稿及圖卡，由如下主題擇一發揮。

(一)雲端發票相關資訊(使用雲端發票好處、手機條碼申辦、設定領獎帳戶、載具歸戶)、行動支付工具消費結合載具儲存雲端發票、設定社會福利團體捐贈碼捐贈雲端發票、下載使用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好處多、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。

(二)地方稅簡介及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定期開徵宣導、地價稅戶籍遷出影響稅捐優惠及使用牌照稅違章罰則之宣導。

(三)多元化繳稅管道(線上查繳稅系統、行動自然人憑證、行動電子支付APP繳稅服務等)、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宣導及線上申辦之便捷性。

(四)新頒賦稅法令(如：稅捐稽徵法110年12月17日修法重點、民法成年年齡調降對地方稅之影響、金融遺產查調試算服務等)、稅務反詐騙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宣導。

(五)本局申辦案件免書證謄本、現金及直撥退稅、到府服務、預約假日

服務、本局免費服務電話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。

#### 七、參考資料：

(一)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平台:<https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/>

(二)本局官網:<https://www.iltb.gov.tw/tw/index.aspx>

(三)本局FB粉絲專頁: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ltb.Yilan.1/>

#### 八、參賽辦法及作品繳交方式：

(一)每位參賽者投稿作品以1~2件為限，且作品主題不得重複，投稿作品亦不得為聯名創作。以一圖一概念及電腦繪圖方式設計，並請依比賽公告方式粘貼於裱板上繳交。

(二)比賽採紙本收件方式辦理報名。

(三)繳件應備明細：

1. 「作品紙本」：請繳交A4黑色硬紙裱板，並完成以下內容：

(1)正面—報名表1張：填寫後黏貼於裱板正面。

註：聯絡資料請務必詳實正楷填寫，若因無法聯繫而導致得獎權益喪失不得異議。

(2)背面—圖卡說明1張：請填寫圖卡名稱（20字以內）及圖卡說明（80字以內），並將參賽作品圖檔插入圖片區（180mm\*180mm）後，輸出為彩色A4紙張，黏貼於裱板背面。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
2. 個人資料授權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正本（未滿18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）。

3. 就學於本縣內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，請提供學生證影本，若本年度畢業生請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。

4. 「光碟檔案」：

(1)圖卡電子檔：每件作品尺寸為寬度（W）2800×高度（H）2800（pixel），檔案類型為JPG檔（解析度為300dpi以上；色彩模式為RGB）及可供編輯之原始檔案（ai、psd、csp檔皆可）。作品請加上「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」及「廣告」字樣。

(2)圖卡說明電子檔：請以.doc、.docx、.odt或.pdf格式儲

存，「圖卡說明欄」，請以短文描述圖案與稅捐主題間之關係。

(3)請於光碟片上註明參賽者姓名、聯絡電話及作品名稱。

(四)最後將繳件應備明細放置在同一信封袋，以親送或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局。

#### 九、收件地點：

(一)親自送件：

可於上班日上午 8:00-12:00、下午 1:00-5:00，將相關文件送至本局一樓企劃服務科（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5 號）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二)掛號郵寄：

1. 收件人請填「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企劃服務科收」，收件地址為 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5 號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租稅宣傳圖卡設計比賽」。

2. 作品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，並請妥善包裝，如寄送過程中有毀損者，則由本局依所附圖卡電子檔以本局印表機印出參賽。

#### 十、作品評審：

(一)評選：

1. 資格審查：（由本局辦理）

(1)繳件應備明細資料完整性、作品規格是否符合規定及文字內容是否正確進行審查。

(2)經審查確認後其參賽作品方進入評審，如不符參賽資格者其參賽相關資料恕不退還。

2. 作品評選：

(1)邀請專業人士 3 人及本局主管 1~2 人擔任是項評審委員。

(2)評選標準：

A、租稅內容占 35%：作品須切合指定主題及宣導文字的易讀性。

- B、作品創意占 35%：作品的創意性及趣味性。
- C、構圖與技巧占 30%：作品整體的畫面美感。
- D、同分者，依租稅內容、作品創意、構圖與技巧之順序，依項分數高低評定。

(3) 參賽作品內容若未達評審標準，經全體評審委員一致同意，該獎項可「從缺」。

(4) 本局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。

(二) 參加本比賽及同意並尊重評選結果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本次比賽分為 5 組主題，各組取前 3 名。

(一) 第 1 名頒發獎金 6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(二) 第 2 名頒發獎金 4,5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(三) 第 3 名頒發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(得視實際參賽件數酌予增減)

十二、為鼓勵縣內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或縣內社會大眾踴躍參加，凡前 50 名參賽作品經評選內容符合主題且完整但未入選之宜蘭縣內參賽者，每人致贈 300 元禮券(或等值宣導品) 1 份，以資鼓勵。【請檢附縣內高中職就學或戶籍證明】

十三、領獎方式：

(一) 於 112 年 8 月 7 日得獎公告後，將各獎項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，並另以公文通知得獎者，若因故無法聯繫而導致得獎權益喪失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
(二) 得獎者可於本局所定期限內之上班時間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無身分證者以學生證或健保卡代替)至本局領取，或本局將以公文通知本人提供金融帳戶，以匯款方式領取，領取獎金所衍生之匯款手續費、印花稅及其他相關稅費，由得獎者負擔並自得獎金額中扣除。逾期未領取者，以棄權論。

(※得獎者因故不克親自前往領取本人之得獎禮券或獎金者，得委託代領人代為處理領取事宜，代領者請攜帶自身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得獎者證件正本，或聯繫本局以其他方式領取)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參加任何比賽活動、任何形式公開展示及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得即刻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作品創作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本次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件，其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予本局，並供做租稅宣導、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，不論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發行及運用於各種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或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。
- (三)得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所得應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；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（含累計）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須申報中獎之扣繳憑單，本活動獎金延伸之匯款手續費、印花稅及相關稅金及費用，自獎金直接扣除。
- (四)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有權修正、補充之，並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- (五)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各條款內容，並完全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

十五、如有相關比賽疑問，請洽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企劃服務科，電話：03-9325101 分機 114 林小姐。

	
<p>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官網</p>	<p>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臉書專頁</p>